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鶯歌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華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4萬8,0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7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